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嗣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 二、修正頒給環境保護獎章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 三、配合頒給環境保護獎章實務，修正附表。（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二及第五條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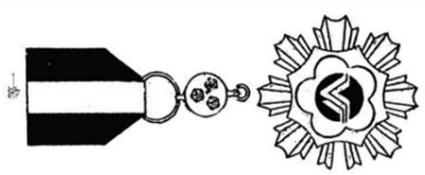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對環境業務有功人員，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修正機關名稱及機關簡稱。</p> <p>二、配合環境部組織法第一條「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爰將環境保護修正為環境業務，其內容包含環境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檢驗測定、空氣品質保護、水體品質保護、環境資訊、所屬機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預防應變、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治理等業務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督導、協調等相關事宜。</p> <p>三、參考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體例，修正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環境保護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p> <p>一、推行環境業務，改</p>	<p>第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頒給環境保護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p> <p>一、推行環境保護，改</p>	<p>一、依一般法制體例修正本條文字。</p> <p>二、為符業務實需，頒給環境保護獎章之事由，配合環境部</p>

<p>善生活環境品質，具有重大貢獻。</p> <p>二、對突發之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避免生活環境遭受損害。</p> <p>三、從事環境業務之研究、發明或著作，經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業務，卓具效益。</p> <p>四、對環境教育、宣導，具有重大貢獻。</p> <p>五、其他對環境業務有重大貢獻，足資表揚。</p>	<p>善生活環境品質，具有重大貢獻者。</p> <p>二、對突發之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避免生活環境遭受損害者。</p> <p>三、從事環境保護之研究、發明或著作，經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業務，卓具效益者。</p> <p>四、對環境教育、宣導，具有重大貢獻者。</p> <p>五、其他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足資表揚者。</p>	<p>組織法第一條及參考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修正。</p>
<p>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p> <p>本獎章與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p>	<p>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兩種獎章。</p> <p>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p>	<p>依法制作業體例略修文字。</p>
<p>第四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團體推薦；另對環境業務有重大貢獻者，得由環境業務專家學者推薦。</p> <p>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由本部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受獎人死亡者，由其配偶或親屬領受。</p> <p>前項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團體推薦。另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者，得由環境保護專家學者推薦。</p> <p>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由本署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受獎人死亡者，由其配偶或親屬領受。</p> <p>前項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p>	<p>一、修正機關簡稱。</p> <p>二、配合環境部組織法第一條「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爰將環境保護修正為環境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獎章之頒發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但頒給外國人者，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獎章之頒發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但頒給外國人者，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依規定送請銓述部審查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環境保護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依規定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以獎章條例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業明確權責及程序，爰配合刪除。</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環境部環境保護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圖說													
環境保護獎章	一至三等	本章五·八公分，小型獎章一·八公分。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呈八道光芒，每道各以藍白紅三色構成，象徵發揚我國固有「八德精神」，並含有廉正熱忱、光耀四方之意。二芒呈金黃色多角放射之光芒，以金色之光，表示功蹟光輝四射；上蓋梅花外繞白環圖形，呈顯雪中梅花之堅貞，並代表中華民國。中間藍天、清流、綠地圖樣，象徵我國環保在政府與民眾共同參與下，已呈顯出欣欣向榮之生態；亦表示對熱心執力環保工作人士，其表現功績豐碩，對國家環境業務有重大貢獻，足資表揚。</p> <p>二、本獎章分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境綜合計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獎章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等級</th> <th style="width: 15%;">直徑</th> <th style="width: 60%;">圖說</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獎章</td> <td>一—三等</td> <td>本章五·八公分，小型獎章一·八公分。</td> <td>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呈八道光芒，每道各以藍白紅三色構成，象徵發揚我國固有「八德精神」，並含有廉正熱忱、光耀四方之意。二芒呈金黃色多角放射之光芒，以金色之光，表示功蹟光輝四射；上蓋梅花外繞白環圖形，呈顯雪中梅花之堅貞，並代表中華民國。中間藍天、清流、綠地圖樣，象徵我國環保在政府與民眾共同參與下，已呈顯出欣欣向榮之生態；亦表示對熱心執力環保工作人士，其表現功績豐碩，對國家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足資表揚。</p> <p>二、本獎章分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p> </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圖說	專業獎章	一—三等	本章五·八公分，小型獎章一·八公分。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呈八道光芒，每道各以藍白紅三色構成，象徵發揚我國固有「八德精神」，並含有廉正熱忱、光耀四方之意。二芒呈金黃色多角放射之光芒，以金色之光，表示功蹟光輝四射；上蓋梅花外繞白環圖形，呈顯雪中梅花之堅貞，並代表中華民國。中間藍天、清流、綠地圖樣，象徵我國環保在政府與民眾共同參與下，已呈顯出欣欣向榮之生態；亦表示對熱心執力環保工作人士，其表現功績豐碩，對國家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足資表揚。</p> <p>二、本獎章分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圖說													
專業獎章	一—三等	本章五·八公分，小型獎章一·八公分。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呈八道光芒，每道各以藍白紅三色構成，象徵發揚我國固有「八德精神」，並含有廉正熱忱、光耀四方之意。二芒呈金黃色多角放射之光芒，以金色之光，表示功蹟光輝四射；上蓋梅花外繞白環圖形，呈顯雪中梅花之堅貞，並代表中華民國。中間藍天、清流、綠地圖樣，象徵我國環保在政府與民眾共同參與下，已呈顯出欣欣向榮之生態；亦表示對熱心執力環保工作人士，其表現功績豐碩，對國家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足資表揚。</p> <p>二、本獎章分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p>													
<p>修正機關名稱及酌修文字。並參考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附表一內政部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方式，將一等至三等專業獎章之圖式呈現。</p>																



一等環境保護獎章



二等環境保護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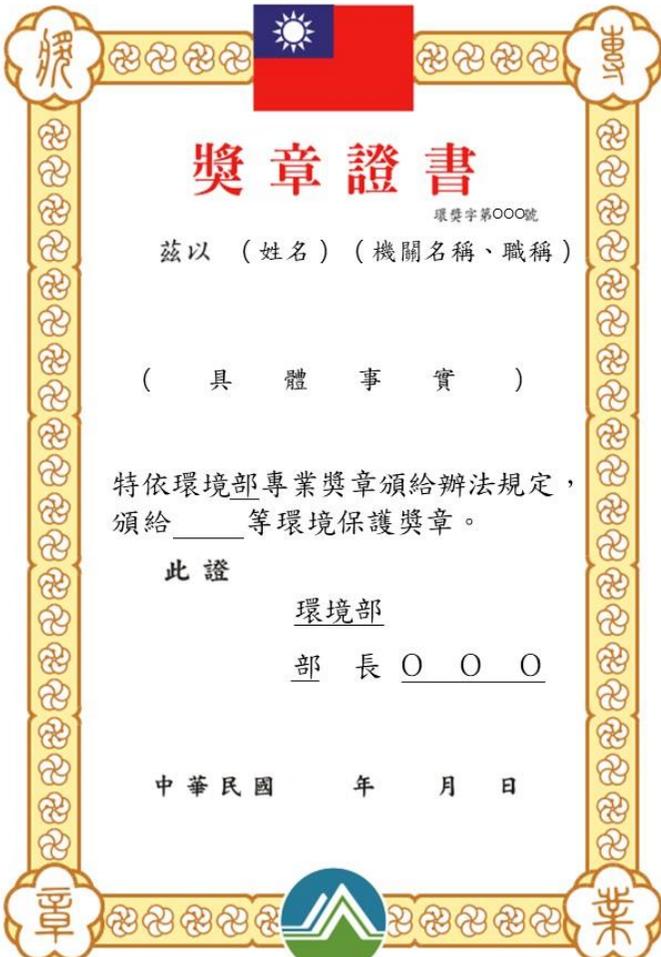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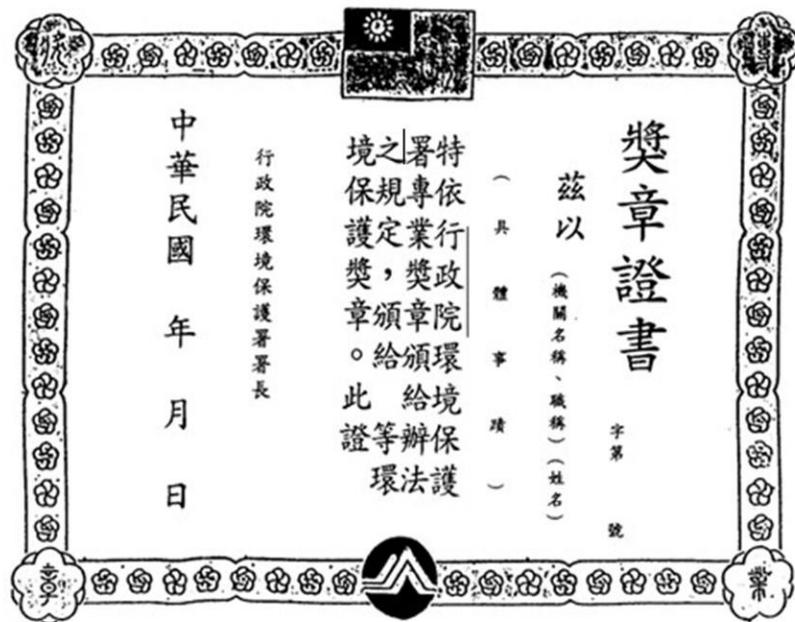


三等環境保護獎章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頒環境保護獎章事實表</p> <p>() 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15%;">性別</td> <td style="width: 15%;">請頒獎章等級</td> <td style="width: 15%;"><input type="checkbox"/>一等<input type="checkbox"/>二等<input type="checkbox"/>三等</td> </tr> <tr> <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 (本國籍人士填寫)</td> <td>出生年月日</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居留證字號 (非本國籍人士填寫)</td> <td>國籍</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服務單位</td> <td>擔任職務</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通訊地址</td> </tr> <tr> <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 <td>推薦者：</td> <td>被推薦者：</td> </tr> <tr> <td colspan="4">請頒獎章資格條件</td> </tr> <tr> <td colspan="4">具體事實</td> </tr> <tr> <td colspan="4">再請頒高一等獎章者，請於本欄填寫前次請頒至本次請頒期間，持續或新增推動之實績</td> </tr> <tr> <td colspan="4">個人貢獻度</td> </tr> <tr> <td colspan="4">如請頒事蹟內容為團體事蹟，請敘明個人貢獻情形</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薦者</td> <td>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及職銜</td> <td>評語</td> <td>簽名(請親簽)</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被推薦者簽名 (請親簽)</td> <td>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r> </table>	姓名	性別	請頒獎章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身分證字號 (本國籍人士填寫)		出生年月日		居留證字號 (非本國籍人士填寫)		國籍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推薦者：	被推薦者：	請頒獎章資格條件				具體事實				再請頒高一等獎章者，請於本欄填寫前次請頒至本次請頒期間，持續或新增推動之實績				個人貢獻度				如請頒事蹟內容為團體事蹟，請敘明個人貢獻情形				推薦者	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及職銜	評語	簽名(請親簽)							被推薦者簽名 (請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頒環境保護獎章事實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籍 或 籍貫</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生 月 生日</td> </tr> <tr> <td colspan="4">身分證字號</td> </tr> <tr> <td colspan="4">服務機關及職務</td> </tr> <tr> <td colspan="4">請頒獎章等級</td> </tr> <tr> <td colspan="4">具體事蹟</td> </tr> <tr> <td colspan="2">選用條款</td> <td colspan="2">證明文件</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頒及核轉機關考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核長 官職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蓋章 年 月 日</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機關核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頒獎章等級 蓋章 年 月 日</td> </tr> <tr> <td colspan="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環境綜合計畫</p>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籍貫	住址	出生 月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及職務				請頒獎章等級				具體事蹟				選用條款		證明文件		請頒及核轉機關考評	審核長 官職銜	經	蓋章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核定	職銜	意見	核頒獎章等級 蓋章 年 月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備註				<p>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本附表內容。</p>
姓名	性別	請頒獎章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身分證字號 (本國籍人士填寫)		出生年月日																																																																																																								
居留證字號 (非本國籍人士填寫)		國籍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推薦者：	被推薦者：																																																																																																							
請頒獎章資格條件																																																																																																										
具體事實																																																																																																										
再請頒高一等獎章者，請於本欄填寫前次請頒至本次請頒期間，持續或新增推動之實績																																																																																																										
個人貢獻度																																																																																																										
如請頒事蹟內容為團體事蹟，請敘明個人貢獻情形																																																																																																										
推薦者	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及職銜	評語	簽名(請親簽)																																																																																																							
被推薦者簽名 (請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籍貫	住址																																																																																																							
	出生 月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及職務																																																																																																										
請頒獎章等級																																																																																																										
具體事蹟																																																																																																										
選用條款		證明文件																																																																																																								
請頒及核轉機關考評	審核長 官職銜	經	蓋章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核定	職銜	意見	核頒獎章等級 蓋章 年 月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備註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獎章證書 環獎字第〇〇〇號</p> <p>茲以 (姓名) (機關名稱、職稱)</p> <p>(具 體 事 實)</p> <p>特依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 頒給_____等環境保護獎章。</p> <p>此 證</p> <p>環境部 部 長 〇 〇 〇</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p> <p>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給與_____等環境保護獎章。此給與_____等環境保護獎章。</p> <p>茲以 (機關名稱、職稱) (姓名)</p> <p>字第 號</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境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配合實務運作， 調整本附表內 容。</p>